

轉知108年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海報活動辦法，請參閱C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1/25 14:53:55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提供本局製作之107年美術創作競賽優勝作品專輯作為本競賽參考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，詳如活動辦法，摘錄如下：
 - (一)畫作繪製內容：參賽者將統一發票兌獎新制、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、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、雲端發票自動化對獎、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、便民服務措施、多元化繳稅管道、重要稅制及稅政為主題自訂題目，以繪畫方式呈現。
 - 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5月20日下午5時止。
 - (三)報名對象：桃園市所屬各公(私)立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3至6年級學生及本市滿15歲以上居民（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）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用四開畫紙繪製（直式、橫式皆可）完成後，請於收件截止日前自行送件（由本局掣發收據）或掛號（以作品寄出郵戳為憑）郵寄，即完成報名。
 - (五)收件地點：本局服務科宣導股及各分局股務行政股。
 - (六)參賽組別及獎項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社會組，得獎者核發獎金及本局獎狀以茲鼓勵（國中組得獎學生已列入12年國教超額比序競賽加分之依據，給分標準特優（6分）、優等（5分）、佳作（3分）），其獎項及名額如下：
 - 1、國小組
 - (1)特優獎3名：每名獎金3,600元、獎狀1張。
 - (2)優等獎8名：每名獎金2,000元、獎狀1張。
 - (3)佳作獎20名：每名獎金1,000元、獎狀1張。
 - 2、國中組
 - (1)特優獎1名：每名獎金3,600元、獎狀1張。
 - (2)優等獎3名：每名獎金2,000元、獎狀1張。
 - (3)佳作獎10名：每名獎金1,000元、獎狀1張。
 - 3、社會組
 - (1)特優獎1名：每名獎金3,600元、獎狀1張。
 - (2)優等獎3名：每名獎金2,000元、獎狀1張。
 - (3)佳作獎10名：每名獎金1,000元、獎狀1張。
 - 4、詳情請洽本局網站<http://www.tytax.gov.tw>查閱。
 - (七)活動辦法及海報如附件，美術創作競賽優勝作品專輯將另行郵寄。